

■关注 QDII

信托系 QDII 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投资领域受严格限制

铝冶炼投资反弹 发改委急令遏制

行业分析师认为:此举意在控制新投资实体进入对相关上市公司是一个利好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前两个月我国铝冶炼投资同比增长 124.2%，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遏制铝冶炼投资反弹。

发改委认为，目前随着电力供需紧张状况的缓解及资源性产品价格的上涨，一些地方集中投资电解铝、氧化铝生产能力的行为又开始反弹；铝土矿资源保障程度下降，进口价格大幅度上升；铝加工行业出现了集中投资热连轧生产线热潮，一些电解铝企业以向深加工延伸名义投资建设低端建筑型材生产能力。今年以来，形势愈发严峻，1至2月份铝冶炼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4.2%，虽然增长与去年同期基数较低有关，但发展趋势不容忽视。

“目前正处于铝工业结构调整的关键阶段。”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说，必须进一步加大铝冶炼行业宏观调控和产业结构调整力度，遏制盲目投资。

紧急通知要求，清理铝冶炼行业在建拟建项目。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布局和投资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管理等方面规定，以及资本金比例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氧化铝、电解铝项目，一律停建。凡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报告擅自开工建设，未经环保验收擅自投产的一律停产。

紧急通知提出，通过提高准入门槛、加强准入管理防止电解铝投资反弹和氧化铝盲目投资；加强产业政策与土地、环保、融资政策的协调配合和市场监管；加快淘汰落后工艺装备，防止落后产能死灰复燃；加强环保防止环境污染。

发改委还将公示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名单，并要求各地将有关清理整顿结果和贯彻有关文件的总结报告于 6 月 25 日前上报。

国泰君安行业分析师周明对记者表示，目前新增的铝冶炼产能主要是现有企业的扩张，即以前自建而因为行业不景气未建成的项目。发改委此举主要意图还在于控制新的投资实体进入铝冶炼行业。

周明表示，国家调控政策对相关上市公司是一个利好，目前铝冶炼新增项目并不多，但不少地方的中小型企业启动产能较快，也造成目前氧化铝价格上涨较多，地方政府如何对这些企业实施调控有待检验。



按照暂行办法，国内达标的公司不多，大概只有 12-15 家左右 徐汇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但有为

业界期待已久的《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昨日出台，虽然暂行办法对信托公司的业务资格、投资领域进行了严格限制，但不可否认，信托系 QDII 的脚步已经渐行渐近。

符合标准的不多

银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颁布《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对信托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分别从业务资格审批、业务管理和经营规则以及外汇及账户管理方面进行了规范。

暂行办法规定，信托公司开办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应符合的

条件包括：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连续 2 年监管评级为良好以上，最近 2 年连续盈利，最近 2 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

“不难看出，银监会对信托公司开展 QDII 业务采取的是分类监管、择优限劣的原则。目前，国内具备上述标准的公司不多，大概只有 12-15 家左右。”一家信托公司高层人士对《上海证券报》表示。

暂行办法指出，信托公司 QDII 业务对象（委托人）可以是机构投资者，也可以是具有风险识别、判断和承担能力的自然人。但信托公司接受委托人资金的，应核实委托人确实具备相

应的投资资格，并对目标客户群进行风险适应性调查。

“信托公司设立受托境外理财单一或集合信托，接受单个委托人的资金数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办法》要求。

信托公司人士指出，银监会此举是为了进一步引入合格投资者制度，只允许有一定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的投资者参与此业务。

银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允许信托公司从事 QDII 业务的根本目的在于：允许信托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审慎进行受托境外理财业务，充分发挥部分资金好、实力强的信托公司的优势，带动提高信托公司行业的整体竞争能力，促进信托公司的长

远健康发展。

投资领域受严格限制

在资金运用范围上，暂行办法明确，信托投资公司的受托境外理财集合信托计划资金应主要投资于：(一)国际公认评级机构最近 3 年对其长期信用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外国政府债券、国际金融组织债券和外国公司债券。(二)中国政府或者企业在境外发行的债券。(三)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至少为投资级以上的银行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产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品种或者工具。

“投资以上领域风险都较小，收益率也相对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信托公司开展此项业务的积极性，但是也不排除今后投资领域放宽的可能性。”上述信托公司人士指出。

北京一家信托公司高层表示，从银行开展 QDII 业务的经验来看，目前 QDII 市场反应一般，因此公司尚没有提交申请的意向。

对于受托境外理财产生的汇率风险，暂行办法指出，信托公司可采取有效措施，通过远期结汇等方式对冲和管理。

银监会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施行后，银监会将按照严格、审慎的原则受理信托公司申请从事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的业务资格审批等工作。

据知情人士透露，目前已有数家公司向银监会提交了 QDII 业务的申请，但中信信托和上国投、华宝信托最有希望首批获得试点资格。

钢材出口退税下调



资料图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备受市场关注的钢材出口退税政策终于出台。昨日，记者获悉，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9 日发布《关于调整钢材出口退税率的通知》，从 2007 年 4 月 15 日起，将进出口税则(2007 年版)第 72 章中的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轧产品等 76 个税号，出口退税率为 5%；另外 83 个税号的钢材取消出口退税。

本次政策直接取消部分钢材出口退税，长材和普通热轧板材下调 8-11 个百分点，远远超过前两次调整力度；并且不再设缓冲期，通知自 9 日发布一周后开始生效。政策调整力度之大充分显示了国家控制钢材出口的决心。

北京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信息总监徐向春表示，由于目前国内外钢材保持较大价差，本次调整对出口退税率降为 5% 的部分特种钢材及不锈钢板、冷轧产品

影响较小，三个百分点的退税容易消化。而对于取消出口退税的长材和热轧板材而言，未来市场压力较大；意味着出口企业出口成本增加 300-400 元/吨，以四月份国内热卷板为例，其出口报价已经升至 540 美元/吨，取消退税后在成本上已略高于国内市场价，出口动力减弱。所以他判断，预计钢材出口数量有所控制，但不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海通证券分析师杨红杰也表示，出口退税调整不会改变钢铁企业快速发展的格局，钢材出口退税对钢铁企业的冲击不会太大，并且会在后期的发展中逐渐消除出口退税带来的不利影响。对于如宝钢、武钢等产品结构合理的钢铁企业基本上没有太大的影响。

唐钢集团董事长王天义此前表示，建议政府在钢材出口上出台指导价，从政策层面严格规定哪些产品应以何种价格出口，采取一些行政性的、严格的调控手段，避免国内企业无序竞争。

■市场观察

利空已提前释放 不会对市场运行造成大影响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北京兰格钢铁研究中心信息总监徐向春表示，出口退税下调意味着打破国内市场价格、出口价格及国际市场价格原来的比价关系，通过市场机制调节，再次达到新的平衡。

出口数量不会较大下降

对于业界关心的未来钢材出口的走势问题，徐向春分析认为，由于中国钢铁产能阶段性过剩，必须通过出口消化过剩产能，即使出口退税下调，这一出口驱动力仍然存在，因此出口数量不会有较大下降。如果保持出口数量，将意味着国内外价差扩大，国内价格下降，国际价格上涨。即出口退税下调最终结果是国内价格重心下移，成本由国内外分担。

利空已提前充分释放

北京联合金属网分析师表示，由于出口退税调整利空因素已经得到了充分的释放，因此本次出口退税调整不会对市场运行造成太大的影响。当前国内市场价格与出口价格的空间已经拉开。同时，钢厂大幅退补的可能性不大，现货价格已没有下跌动力。板材市场价格基本没有下跌空间。目前国内热卷板的出口形势依然良好，各钢厂增加出口数量的积极性较高，国内热卷出口良好的形势，对于缓解国内市场上热卷板的销售压力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其次，本次政策调整并不影响钢材的下游需求。从本次调整的商品内容看，涉及到钢材下游行业出口的商品较少，诸如机电、造船、汽车、五金等等，均不在下调之列，而涉及到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包括各种发电机、汽轮机、锅炉、以及其他高技术含量的制造装备，这类产品出口由于属于鼓励范畴，预计后期出口将会持续增长。

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国内的产能已经过剩，所以这种出口是刚性的，其受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徐向春也判断，预计钢材出口数量有所控制，但不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两类上市公司被看好

海通证券分析师杨红杰向记者表示，钢材产品出口退税的调整将优化国内钢铁企业竞争环境，产品技术不合格的钢铁企业将只能依靠国内市场竞争来获得生存空间，抑制低附加值产品的投资过度增长；另一方面，对于高附加值产品的出口保持中性甚至是鼓励的政策，鼓励有能力的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杨红杰认为，国家对低附加值产品采取了抑制出口的态度，而对于高附加值产品持有中性甚至是鼓励的态度，所以我国钢材出口环境的改善将使一些企业受益，持续看好钢铁行业上市公司的表现，重点看好武钢、宝钢、鞍钢、马钢等产品附加值高的生产企业，包钢、攀钢、酒钢等资源优势企业。

■新闻分析

QDII 投资渠道拓宽不会大规模分流国内股市资金

□本报记者 苗燕

QDII 投资渠道拓宽正在逐步成为现实。昨天上午，银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就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签署了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银监会有关人士透露，银监会正在会同国家外汇管理局研究调整扩大境外投资范围的有关政策。而记者从有关途径了解到，扩大投资范围后的银行系 QDII 产品有望投资境外股票市场。

根据银监会现行规定，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理财服务方式开展 QDII 业务时，应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投资于境外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债券、票据和结构性产品，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结构性

产品、商品类衍生产品，以及 BBB 级以下证券。而据悉，新的政策有望打破上述规定的限制。监管部门还将与商业银行共同建立一套避险机制。

不过，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投资者对人民币升值依然预期强烈，且投资者了解 QDII 产品需要一定的时间。而银行的产品较目前国内股市投资和基金产品的收益率低，对投资者的吸引力不足。所以不会对国内股市资金产生大规模分流。

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李东荣不久前在出席一个会议时指出，QDII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还是投资范围狭窄，发行情况不理想。银行在目前的政策框架下只能以投资收益率比较低的固定收益产品为主；这项产品的推

出正处于市场对人民币升值有一定预期的时候，投资者有一定的忧虑；此外，随着境内市场的走强，境外产品的吸引力有待提高，投资者对于境外市场的情况、产品设计和潜在风险认知程度都不够。

银监会去年 11 月底的统计数据表明，自去年 7 月底首批 QDII 产品上市以来，各家取得资格的中、外资银行相继推出了 9 款银行 QDII 产品。但银行系 QDII 产品在发行的过程中一再遇冷，9 款产品的人民币认购额近 23 亿元，美元认购额约 8700 万。在外汇局批出的 126 亿美元额度中，实际认购额不到 3 亿美元。

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也曾指出，部分 QDII 产品的销售情况没有达到预期水平，与“投资

者对人民币兑美元升值的预期”有很大关系。

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所长赵锡军对上海证券报表示：“在人民币升值预期比较强烈的时候，QDII 产品很难从中国债券市场中分流多少资金。投资形势非常好，而且最重要的是汇率因素可能导致未来人民币升值的幅度具有不确定性，而相应的，收益也同样不确定。所以他认为不会对市场产生过多影响。”

但他同时提醒说，拓宽银行系 QDII 的投资渠道，尽管可能意味着其预期收益率的提高，但同时也意味着风险的增加。这将对管理者带来更大的风险管理要求。

一季度我国消费者信心指数稳定

□新华社电

记者 10 日从国家统计局了解到，一季度，我国消费者信心

指数为 95.8 点，总体保持稳定，比上季度微降 0.4 点。

国家统计局测算显示，一季度，代表消费者对当前经济状况

满意程度的满意指数为 91.9 点；反映消费者对近期经济前景看法的预期指数为 98.4 点。

此前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报

告显示，一季度全国企业家信心指数为 142.0 点，创近年最高水平；全国企业景气指数为 139.7 点，高于上年同期 8.2 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露天煤业”A 股 6,240 万股,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398,768 户,有效申购股数为 27,363,337,000 股,配号总数为 54,726,674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 000054726674。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2280423619%,超额认购倍数为 439 倍。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7 年 4 月 11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主承销商: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7-008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出售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为编制季报,在查看股东名单时,发现公司现任董事阮伟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出售了本公司股票共计 177,652 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阮伟兴持有本公司 49,919,3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其中 29,561,800 股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357,583 股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007 年 2 月 7 日,阮伟兴受让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5,091,527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六个月内买进、卖出做出了限制性规定,为慎重起见,公司在办理上述股票过户手续前的 2007 年 2 月 6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阮伟兴及其他相关董事、高管人员,在受让股份后的六个月内,不要出售本公司股票。

但 2007 年 3 月 30 日股东名册显示,阮伟兴已经通过二级市场

场出售了 177,652 股本公司股票。经核查,该部分股票分别于 2007 年 3 月 23、26、27 日出售,期间阮伟兴未向公司告知股票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6 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本公司股份”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的规定,公司认定阮伟兴出售本公司 177,652 股股票系违规行为,并责令阮伟兴将上述违规出售股票所得的收益上缴公司。阮伟兴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将违规出售 177,652 股股票的所得收益上交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0 七 年 四 月 十 日